

工程

西安市中心医院工程类

合同

项目名称：经开院区污水处理站明渠（巴歇尔堰槽）改造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60316

甲 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陕西振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西安市中心医院
经开院区污水处理站明渠（巴歇尔堰槽）改造
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陕西振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西安市中心医院经开院区污水处理站明渠（巴歇尔堰槽）改造

工程地点：西安市中心医院经开院区

二、合同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20 天

三、工程主要内容及技术标准：

1、拆除工程：原排污口部分管段封堵。

2、土建安装工程：

①在指定位置开挖并建造符合《明渠堰槽流量计检定规程》、《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安装技术规范》要求的标准化巴歇尔槽计量明渠，并粘贴瓷片装饰。

②安装标准化的巴歇尔槽，安装高精度超声波明渠流量计（含探头、支架）及配套的流量计显示器（带数据存储功能），位于环保在线监测站房内。

③消毒池安装排水泵 2 台及配套控制系统。

④工程需满足现行环保法规及相关政策。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网址：<http://www.xaszxy.com/>

3、恢复与辅助工程：

恢复施工现场环境、确保整洁。

4、施工所用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要求，同时要提供材料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的视为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合格。

5、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工程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其观感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6、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需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负全部责任。

7、工程量清单、具体施工工艺、施工规范、材质等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投标文件附件。

8、施工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

四、合同价款、支付条件和支付进度

1、本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109280.00元）。

合同价款形式：可变价合同。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增加、减少、变更工程设计和工程量而导致工程造价变更的，双方可以对该工程总造价进行相应变更，否则工程总造价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工程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2、本工程施工产生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合同价款包括所有施工直接费用及损耗、管理费、税费，安全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本工程不付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元整。（¥：87424.00 元），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结果的 95%，项目验收合格后壹年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及验收单，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五、现场指令和授权代表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其授权代表田文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的授权代表，乙方委派授权代表施浩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或决定。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的，视为认可甲方指令。

六、甲方的工作

- 1、使维修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协调周边关系；
- 2、对乙方的维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方便。

七、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照采购人要求施工，工程完工后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若不按采购人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工，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停工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累计停工超过约定工期一半天数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成交供应商之日解除，成交供应商除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护好采购人现场的设施设备及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如造成损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工期延误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认可，工期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九、工程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本合同；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乙方义务

- 1、根据工程需要，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工作。
-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场地保护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的管理。

十一、售后与质保

-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 2、售后：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修复工程，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未付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三、安全施工

1、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

督检查。

2、文明施工，不得损坏附近建筑物及附属设备。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①人员伤亡由各自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②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③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负责。

④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十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迟延【1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及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3、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时或者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3】日内进行整改，并要求其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1】此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_2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双方特别做出以下确认

- 1、双方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
- 2、双方确认，本合同是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共识，双方对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无任何异议。
-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肆份，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事项

- 1、报价单、澄清表、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胡明
2026.5.13

单位名称: 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5.13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乙方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罗旭

代理人:

开户银行: 陕西振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20000065288700112853238

单位名称: 陕西振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

韦曲北街长盛家园 1 号楼 511 室

联系电话: 18821724076

签订日期: 2026.5.13

网址: <http://www.xaszxxy.com/>